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3 年，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科学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畅通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

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静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623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3351条。全年共编发《静乐县人民政府公报》12期。其中，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县政府文件34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89件，县政府人事任免文件7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74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现行有效规章整理工作。对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优化，将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按生态环境、财政信息、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主题进行分类，向社会提供及时、便捷、权威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及解读。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部署和省政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页设计规范》《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接口规范》等标准规范。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依托静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建设完成规范性文件库，完成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梳理更新，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15篇，12345市民热线受理2854件，办结率100%，“县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118件，其中有效件95件，办结93件，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

（六）监督保障方面。按照“日巡查、月普查、季通报”的监管模式，指定专人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将需整改事项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实时跟进。多维度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从“县长信箱”留言回复办理、政务舆情监测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等方面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6	7	2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静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2023年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不及时，相关联的政策解读比例较低，文件解读的内容不够多样化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继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加强政策解读，聚焦公众关注，丰富解读形式，实现多样化政策解读，强化解读与文件的双向关联，针对群众关心的政令政策以及落实情况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工作。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情况。要认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拓宽平台渠道。推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传统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积极向

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静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年报专栏 (<http://www.sxjl.gov.cn/jlxzw/zwgk/xxgknb>) 下载。

